

合同已审
一式两份
2026年6月5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食品类供货服务项目合同

(第2包：米面粮油类供货服务)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乙方：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为规范买卖双方购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他合同文件。

二、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乙方预出售给甲方、甲方预向乙方购买的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 1、货品名称为：米面粮油类产品
- 2、供货商：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三、基本要求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状况良好。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当协议期间所提供的有效证件到期时，需在年审后两周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如未及时提供，视为协议违约，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3、如乙方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提供假冒伪劣、明令淘汰的货品，及货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甲方使用科室的投诉，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质量监督所或质量监督局的批量质量检测报告。

4、货品包装



4.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用足以保护货品的包装方式，保证货品安全、卫生地运抵甲方。

4.2、乙方货品包装之标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日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清晰的标识。

4.3、如乙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四、供货要求

1、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质量监督所或质量监督局的批量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要求乙方具备配送车辆或与配送企业签有配送协议。

4、乙方应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

5、乙方不能拒绝供应小量特殊主副食品。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需要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乙方应当全力保障。

6、货品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6.1、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出送货通知，送货通知应该明确甲方需要的货品种类、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品种的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6.2、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在乙方将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甲方付款与否，该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开始转移给甲方。

6.4、乙方向甲方交付货品时，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货品，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6.5、乙方应按照甲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如乙方超出甲方指定的交付期1日交付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货品的差价。

五、货品数量

鉴于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货品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六、货品的定价及结算

1、货品的定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需货品目录及相应的货品价格单（（以招标文件参考价为基准×乙方所报费率）计算后的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货品价格，同期内不高于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且不得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货品的最低批发价。

价格变动：

因季节变化或市场价格变动，每期可对货品单价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乙方应参考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bj.foodmap.com.cn/>）公布的价格均价，按月提供市场报价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

（2）每期实际结算价按「货品价格单」与「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市场报价清单」两者中的较低值执行；

（3）最终调整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2、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与乙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2）结算

双方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有效单据（单据至少应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产品名称，单价，送货数量，日期，结算费率（%），结算费用，调整后价格（如有）等内容）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甲方实际收到的乙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总价款。

全年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636000元，如遇不可预知的情况应另行约定。

3、付款

（1）双方核对清楚并确定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该货款。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供货单位相符且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如税务部门或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是，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

向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七、应急要求

应急电话 24 小时服务，保证应急需要时供应货物准确、及时。保证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到位。

八、检验及质量保证

1、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品交付甲方后，甲方应首先即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一式贰份，共同签字，各持壹份）。对于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货品种类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接收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甲方检验后出现的该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在该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10 日，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因乙方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乙方。甲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乙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4、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提供每次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补货。

5、退换货要求

5.1、乙方提供甲方的货品保质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5.2、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品。

5.3、在保质期内，甲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均可向乙方提出质量争议，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5.4、乙方在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不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自行销毁该批货品。

5.5、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由乙方负责。

5.6、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医院有权利予以拒收、退货或换货，并且不能耽误医院食堂的正常运营。如出现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情况，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乙方：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领域管理，有效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京卫医〔2021〕14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在各购销领域项目中实行“双签”，促进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的自觉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程序。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乙方指定专人作为授权代表洽谈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并经集体讨论、集中招标决定销售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院内进行通报，取消供应商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6、甲乙双方加强职工思想教育，严格管理，严守法纪规矩，充分认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7、此协议接受双方职代会、职工代表和广大群众监督，一方如有违反者，则终止销售合作协议。如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此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乙方：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日期：2026年6月8日

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469-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食品类供货服务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费率
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米面粮油类供货服务	<u>95%</u>

公司名称：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清单:

序号	品类	品名	包装规格	包装单位	折扣单价 (元)
1	大米	东北大米	25KG*1	袋	140.6
2	面粉	标准粉	25KG*1	袋	99.75
3	面粉	高筋面粉	22.75KG*1	袋	201.4
4	面粉	低筋面粉	22.75KG*1	袋	204.25
5	面粉	富强粉	25KG*1	袋	98.8
6	面粉	强筋雪花粉	25KG*1	袋	129.2
7	面粉	特精面粉	25KG*1	袋	114
8	食用油	一级大豆油 (非转)	10L*2	箱	275.5
9	杂粮	黄豆	25KG*1	袋	212.8
10	杂粮	黄豆面	10KG*1	袋	75.05
11	杂粮	小米	25KG*1	袋	342
12	杂粮	红小豆	25KG*1	袋	449.35
13	杂粮	绿豆	25KG*1	袋	300.2
14	杂粮	紫米	25KG*1	袋	225.15
15	杂粮	紫米面	25KG*1	袋	250.8
16	杂粮	糯米	25KG*1	袋	262.2
17	杂粮	黑豆	25KG*1	袋	310.65
18	杂粮	鸡蛋龙须面	500g*24	箱	76
19	杂粮	绿豆面	10KG*1	袋	81.7

20	杂粮	白芝麻	散	斤	11.4
21	杂粮	黑芝麻	散	斤	12.35
22	杂粮	燕麦片	25KG*1	袋	213.75
23	杂粮	荞麦面	10KG*1	袋	71.25
24	杂粮	薏仁米	25KG*1	袋	418
25	杂粮	大麦仁	1KG*1	袋	8.55
26	杂粮	黄糯米粉	1KG*1	袋	10.45
27	杂粮	小米面	10KG*1	袋	121.6
28	杂粮	麦仁片	20KG*1	袋	206.15
29	杂粮	黄米面	5KG*1	袋	53.2
30	杂粮	大米面	25KG*1	袋	256.5
31	杂粮	黑豆面	10KG*1	袋	156.75
32	杂粮	黑米	散	斤	4.28
33	杂粮	糯米粉	500g*20	箱	173.85
34	杂粮	中粗玉米面	20KG*1	袋	124.45
35	杂粮	细玉米面	20KG*1	袋	124.45
36	杂粮	棒渣	20KG*1	箱	124.45
37	杂粮	黄豆面	散	斤	6.56
38	杂粮	燕麦仁	散	斤	4.56
39	杂粮	高粱米	散	斤	4.56
40	杂粮	糙米	散	斤	4.28
41	杂粮	苦荞	散	斤	6.46

42	杂粮	赤小豆	散	斤	9.31
43	杂粮	全麦粉	22.7kg*1	袋	323
44	杂粮	小麦粉	5KG*1	袋	50.16
45	杂粮	精制糕面	2.5KG*1	袋	27.1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1581763M



名称 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注册资本 126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熊儿寨大街161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未经加工的干果及坚果、厨房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纸制品、鲜肉、水产品、鲜蛋、消防器材; 种植蔬菜、果树、苗木; 物业管理; 会议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粮食收购; 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粮食收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顺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固始县泉河铺乡平寨村双河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619710101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固始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7-长期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食品类供货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469-XM0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1885

包号：2

致：北京盛华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费率（%）
米面粮油类供货服务	/	95%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